臺北縣選拔參加「98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射箭資格賽」競賽要點

1、活動宗旨:選拔參加98年全中運射箭資格賽選手

2、指導單位:臺北縣政府

3、主辦單位:臺北縣政府教育局

4、承辦單位:臺北縣體育會射箭委員會、明德高中

5、協辦單位:臺北縣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、臺北縣體育會、臺北縣三峽鎮射箭委員會

6、比賽日期:中華民國98年12月28日(星期日)

7、比賽地點:明德高中運動場

八、參賽資格:

- (一)97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,設有學籍且仍在學者為限,得自由報名參加。
 - (二)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民中學組。
- (三)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,以96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,設有學籍,現仍在學者為限;如原就讀之學校於96學年度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,惟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 - (四)國民中學組:未滿17歲者為限(81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)。
 - (五)高級中等學校組:未滿20歲者為限(78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)。

九、比賽項目及分組:國男、女組-50公尺雙局 72 箭個人資格賽

高男、女組-70公尺雙局72箭個人資格賽

※國男、國女、高男、高女組:每4分鐘6支箭(對抗賽參照中華民國射箭協會競賽規則辦理)

十、報名人數:每一組隊單位(學校)各組至多報名4人。

十一、獎勵:

(一)個人賽前6名頒發成績證明。

- (二)前18名取得參加98全中運射箭資格賽(個人賽)。
- (三)各組報名未達18人時不舉行選拔,直接參加98全中運射箭資格賽,為請考量是否能取得會內賽團體賽資格(依98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射箭技術手冊辦理)。
- 十二、報名日期:97年12月10日前,將報名表 E-MAIL <u>至 zealand. tw@msa. hinet. nte</u>,逾期恕不受理。

十三、申訴:任何競賽規則疑義由裁判裁定之,若有申訴事件,則請繳交申訴書及保證金新台幣 3,000元,向審判委員提出申訴,申訴成功保證金退還,不成立時沒收保證金,並以審判委員之 判決為最終之判決。

十四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得於技術會議中(97年12月28日上午8時)提出修正補充之。

08:00~09:00 報到、弓具檢查、公開練習

09: 00~12:00 上午賽程 13: 00~15:00 下午賽程

臺北縣選拔參加「98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射箭資格賽」報名表

校	名:		地址:			電話:	
領隊	:		教練	:		管理:	
職稱	姓	名	性別	出生日期	組別	備註	
隊員					□國男□國女 □高男□高女		
隊員					□國男□國女 □高男□高女		
隊員					□國男□國女□高男□高女		
隊員					□國男□國女□高男□高女		
隊員					□國男□國女□高男□高女		
隊員					□國男□國女□高男□高女		
隊員					□國男□國女 □高男□高女		
隊員					□國男□國女 □高男□高女		
隊員					□國男□國女 □高男□高女		
隊員					□國男□國女□高男□高女		
隊員					□國男□國女 □高男□高女		

請男女組分開填寫